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 ᠵᠢᠶ᠋ᠢᠰᠤ ᠶᠤᠬᠤᠨ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19〕120号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关于 做好2019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呼和浩特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将我院2019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院在编在岗人员及合同制人员。

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 红

副组长：周振光

成 员：贾 润 易 晶 韩 轶 嘎日迪 高升勇

刘惠华 冀文军 恩和门德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主 任：高升勇

副 主 任：马玉海

工作人员：人事科全体人员

三、考核具体要求

（一）各处室、二级学院（部）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非教师岗位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教师岗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确定等次，并按照学院下发的名额指标评选“优秀”。二级学院（部）教学一线教师的优秀比例不得低于本部门优秀指标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二）对于不确定等次、不参加年度考核以及评定为基本合格（含）以下的人员，由所在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写清基本情况及原因，经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随考核结果一并报送。

（三）在考核中要求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所在部门领导责任并严肃处理。

（四）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四、考核工作时间安排各部门自行下载《考核表》填写，并尽快组织考核，务必于2019年12月27日前将考核结果及

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行政楼 412 室）。

- 附件：1. 2019 年度考核各部门优秀指标分配表
2. 呼和浩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9 年度考核
登记表



抄送：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21日印发